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并不存在交易款项占用和延迟支付的风险。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可继续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但不得用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illegible][illegible]

证监民函〔2018〕79号 证监民函〔2018〕79号 公告编号：2021-011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产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07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产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产支付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2021年度，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320.00万元，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以募集资产等额置换。经决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明确了资金使用用途，保障了财务合规性。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01178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核准在案，发行数量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85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募集资金净额为24,85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集资金到位后的验资报告所载金额、到位时间相符，所有募集资金均到账，并由保荐机构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划转支付程序，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范。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07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产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产等额置换的操作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产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07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产等额置换的议案》。

[illegible]

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6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0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8条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护公司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为华数文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银行账户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故该事宜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2号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适用细则》第1号—一般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适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银行账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2号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适用细则》第1号—一般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适用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数文化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银行账户无异议。

六、大公网公告

1、杭州华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011号杭州华宏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15) 网络投票的系统, 起止日期和时间: 中国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1年9月13日

采用2021年9月13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16) 融资融券、转融通, 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陈敏智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回购相关议案的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召集和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经办人办理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计划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9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安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2.3、4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0	宏华数科	2022/7/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1年9月9日(上午 0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3. 自然人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4.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5.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传真方式办理，应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附上异地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带原件。

(四) 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增良

联系方式: 0571-86732193

联系传真: 0571-8673219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预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董和投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0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0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

根据《董事会议的议事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税前6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8万元人民币/年。

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